

Snowsafes HK 雪具寄存服務

條款與細則

1. 定義

- 1.1 「本公司」指 SnowSafe HK。
- 1.2 「客戶」指使用本公司任何存放、清潔、保養、打蠟或寄送服務之個人或實體。
- 1.3 「雪具」包括但不限於：滑雪板、單板、綁固定器、雪鞋、雪服、手套、護具、頭盔、板袋及其他相關裝備。
- 1.4 「服務期」指客戶已付費之存放期間（例如半年或一年），以報價單／收據上列明日期為準。

2. 服務內容

- 2.1 本公司提供雪具寄存、打蠟、修刃、清潔、乾燥、除臭、消毒及寄送等服務。
- 2.2 存放環境為室內空間，本公司會以合理商業方式控制溫度及濕度，並定期通風及整理，但不保證完全避免霉變或自然老化。
- 2.3 本公司有權因安全、維修或營運需要調整雪具擺放位置，而無需另行通知客戶。

3. 服務收費及付款

- 3.1 所有收費以最新價目表及經本公司書面確認之報價為準。
- 3.2 寄存服務及套餐服務須於服務開始前一次性預付全數。
- 3.3 單次服務（打蠟、清潔、寄送等）須於服務開始前或取回雪具時付清。
- 3.4 如客戶逾期付款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提供任何服務，直至客戶清繳所有欠款及相關費用。

4. 服務期、續約及到期通知

- 4.1 服務期起迄以收據或報價單上列明日期為準。
- 4.2 本公司會於服務期滿前 30 日內，透過客戶登記之電郵及／或 WhatsApp 發送續約／取回提示訊息。
- 4.3 客戶應於接獲通知後 15 日內回覆是否續約或安排取回雪具。
- 4.4 如客戶未於期限內回覆，本公司有權視為：

- 客戶同意以當時正價自動續約；或
- 客戶放棄續約，而進入逾期處理程序（見第 11 條）。具體安排以本公司其後發出之通知為準。

4.5 客戶有責任確保所提供之電話、WhatsApp 及電郵地址有效及可接收訊息。如因客戶未更新聯絡方式而未能收到通知，相關後果由客戶自行承擔。

5. 雪具交收及存放規則

5.1 客戶須確保雪具在入庫前已作基本清潔及乾燥，如有大量積雪、泥沙或水份，本公司有權收取額外清潔費或拒絕接收。

5.2 交收方式包括：預約上門收件、機場／指定地點交收、或客戶自行送至倉庫，具體安排以預約確認為準。

5.3 客戶如需取回雪具或使用打蠟／清潔／保養／寄送服務，須最少提前 7 日預約時間及地點。5.4 如客戶於服務期內要求提早終止寄存服務，本公司可按剩餘未使用月份比例退還部分存倉費或不予退款，條件以個別計劃說明為準。

6. 逾時預約及緊急服務附加費

6.1 客戶如在 7 至 3 日前提出取回／交收／打蠟／清潔／保養要求，本公司可就每次安排收取 HKD100 加急手續費。

6.2 客戶如在少於 3 日內提出上述要求，本公司可就每次安排收取 HKD200 加急手續費。

6.3 24 小時內恕不接受新的取件、出倉、打蠟、清潔或保養預約。

7. 風險、損壞與公司不負責範圍

7.1 本公司會以合理謹慎態度存放及處理雪具，但以下情況本公司概不負責：

- 雪具本身自然老化或材質變化（包括但不限於膠水脫落、膠邊硬化、金屬自然鏽蝕、泡綿塌陷、鞋內物料變形等）；
- 入庫前已存在之損壞、裂紋、刮痕、變形或功能故障；
- 客戶於入庫前未充分乾燥／清潔而導致之霉變、異味或污漬；
- 客戶於板袋內放入未申報之高價物品、電子產品或不適宜存放之物件；
- 因火災、水災、颱風、地震、暴動、戰爭、政府管制或其他本公司不能合理控制之不可抗力事故。

7.2 客戶於自行運送雪具往返倉庫、機場或任何地點期間，所有風險及損失由客戶自行承擔。

8. 公司負責範圍及賠償上限

8.1 如客戶能提供合理證據，證明雪具之損壞為本公司或其僱員之重大過失直接造成（例如明顯打蠟溫度過高燒焦板底、修刃過度打磨造成缺口、搬運時跌落造成嚴重破損等），本公司可按實際情況酌情賠償。

8.2 任何情況下，本公司對單一件雪具之賠償金額上限為：

- HKD2,000，或
- 客戶就該雪具已支付之全年寄存服務費用的五倍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
8.3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所有申索，賠償總額以該客戶在同一期間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服務費用總和或 HKD10,000（以較低者為準）為上限。

8.4 客戶如需更高保障，應自行購買適用之旅遊、運動或家居保險。

9. 雪具檢查及申索程序

9.1 本公司建議於雪具入庫時，與客戶一同檢查及拍攝基本照片記錄雪具狀態。

9.2 客戶取回雪具時，應即場仔細檢查，如發現損壞，須當場向本公司職員報告，並拍照留證。

9.3 客戶如於簽收後才發現疑似損壞，須在簽收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（WhatsApp／電郵）通知本公司，逾期恕不受理，除非屬合理無法即時發現之隱性損壞且客戶能提供充分證據。

9.4 本公司保留就任何申索要求客戶提供購買單據、照片或其他合理證明之權利。

10. 清潔、保養及打蠟服務

10.1 清潔、打蠟、修刃及其他保養服務之效果會因雪具狀況、材質及使用年期而異，本公司不保證任何性能提升或外觀如新。

10.2 對於結構已受損或存在裂紋、嚴重刮痕之雪具，本公司有權拒絕提供保養服務，或要求客戶簽署額外免責聲明。

10.3 客戶如對打蠟效果或滑行手感有特別要求，須於服務前清楚說明，如未有特別註明，本公司將按一般標準操作。

11. 服務到期及逾期物品處置

11.1 服務到期前 30 日內，本公司會透過客戶登記之電郵及／或 WhatsApp 發出續約／取回通知。

11.2 如客戶未於通知後 15 日內回覆，本公司有權：

- 按當時有效之正價條款自動續約並收費；或
- 視為客戶不續約，並進入下列逾期處理流程：

階段一：到期後第 1–30 日

- 本公司可再次透過電郵／WhatsApp 提醒客戶；
- 客戶可補交相應費用後取回雪具，無額外罰金。

階段二：到期後第 31–60 日

- 客戶須繳交逾期倉儲費，建議標準為每日 HKD50；
- 未清繳前，本公司可暫停任何新服務（包括打蠟、清潔及寄送）。

階段三：到期後第 61–90 日

- 本公司會發出最終通知（可包括電郵、WhatsApp 或掛號信）；
- 通知內容將列明最後取回期限及可能之處置方式。

階段四：超過 90 日（棄置物品及公司處置權）

11.3 如服務到期後超過 90 日，且客戶仍未續約或安排取回雪具，本公司有權視該等雪具為棄置物品，並擁有以下處置權利：

- 公開或私下出售、拍賣全部或部分物品；
- 將物品轉售或轉讓予第三方；
- 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棄置或銷毀。

11.4 上述處置所得之任何收益，將優先用作抵銷客戶所欠之存倉費、逾期費及處置行政費（包括但不限於每日逾期費及不少於 HKD500 之處置行政費），餘額（如有）不予退還客戶。

11.5 客戶於物品被處置後，不得再向本公司索回物品或要求任何形式之補償或退款。

12. 客戶義務

12.1 客戶須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為真實及最新，如有變更須主動通知本公司。

12.2 客戶不得在雪具或板袋內存放任何危險品、易燃品、爆裂物、毒品、現金或違禁物品。

12.3 客戶須遵守本公司倉庫之出入規則及安排，不得擅自進入非開放區域。

13. 寄送服務

13.1 本公司提供往返倉庫、機場及指定地點之寄送服務，收費以當時價目表為準。

13.2 寄送服務如涉及第三方物流公司，客戶同意相關運輸風險由第三方承擔，本公司僅負責於雪具移交前／移交後在倉庫期間之責任。

13.3 客戶須確保交收地址可安全停車及搬運，如因地址問題導致附加費或延誤，由客戶負責。

14. 私隱及資料使用

14.1 本公司僅於提供服務之必要範圍內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聯絡、開單、會計及售後跟進。

14.2 未經客戶同意，本公司不會向無關第三方出售或出租客戶資料。

15. 不可抗力

15.1 因任何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（包括但不限於天災、火災、水災、戰爭、暴動、政府行動、電力中斷、樓宇結構問題等）導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其在本條款下的義務，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。

16. 條款修訂

16.1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訂本條款與細則，修訂後版本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通知。

16.2 客戶在修訂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本公司服務，即視為已閱讀並同意更新後之條款。